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18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汇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运骏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季度委托理财金额：共计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融-唐昇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大业信托-招业 7 号(新力供应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融-鸿榕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重庆信托·鹏锐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广州丰汇龙胜 3M【1】号债权转让项目、广州丰汇龙胜 3M【2】号债权转让项目
- 委托理财期限：182 天、182 天、181 天、198 天、90 天、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一、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告的委托理财产品为截至2021年3月31日仍在存续期间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中融-唐昇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类	中融-唐昇1号 结构化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3,000.00	6.80	101.7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2020.12.29-2021.06.29	非保本浮动收益 型	-	-	-	否

2、大业信托-招业7号(新力供应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类	大业信托-招业 7号(新力供应 链)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5,000.00	7.34	182.9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2020.12.29-2021.06.29	非保本浮动收 益型	-	-	-	否

3、重庆信托·鹏锐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 限公司	信托类	重庆信托·鹏锐 3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2,000.00	7.00	75.9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2020.12.29-2021.07.15	固定收益型	-	-	-	否

4、中融-鸿榕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类	中融-鸿榕1号 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4,000.00	7.00	138.8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2021.01.13-2021.07.13	非保本浮动收 益型	-	-	-	否

5、广州丰汇龙胜3M【1】号债权转让项目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深圳市天运骏业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类	广州丰汇龙胜 3M【1】号债权 转让项目	3,000.00	8.20	60.6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2021.01.20-2021.04.20	保本固定收益 型	-	-	-	否

6、广州丰汇龙胜3M【2】号债权转让项目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深圳市天运骏业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类	广州丰汇龙胜 3M【2】号债权 转让项目	3,000.00	8.20	60.6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2021.01.22-2021.04.22	保本固定收益 型	-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机构、现金管理品种，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中融-唐昇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名称	中融-唐昇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资金用途	信托资金主要通过投资基金专户理财计划份额，证券类公募基金份额，证券投资类信托收益权等形式参与上市公司股票的定向增发，也可以用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新股申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包括国债、公司债、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等）、债券基金、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和证券的投资，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项目及产品。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不得用于资金拆入、对外担保、不得将资金运用于房地产领域，不得直接投资于债券正回购、QDII产品（代理客户境外理财产品）、黄金期货等商品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产品以及法律禁止投资的领域、对象。

受托方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起息起止时间	2020.12.29-2021.06.29
预期收益率（%）	6.80
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无
收益分配	到期日分配收益
资金投向	债权类资金
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	无

2、大业信托-招业7号(新力供应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名称	大业信托-招业7号(新力供应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资金使用方	合肥力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骏宇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新瀚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市美丽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起息起止时间	2020.12.29-2021.06.29
预期收益率（%）	7.34
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无
收益分配	产品按照每月一次进行收益分配支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投资本金将在项目到期日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资金投向	债权类资金
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	由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本产品的兑付提供差额补足义务；由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园林夫妇为本产品的兑付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重庆信托·鹏锐3号集合资金

产品名称	重庆信托·鹏锐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资金使用方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起息起止时间	2020.12.29-2021.07.15
预期收益率（%）	税费后7%/年
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3%/年，业绩报酬按净值计提。
收益分配	受托人于每年的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即结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该期信托项下受益人分配截至该次结算日按该期信托项下受益人预期收益率计算的已计提未分配的该期信托项下信托收益。若信托计划成立日与单期信托计划成立日后第一个结算日相差时间不足30日的，则截至该期信托成立日后第一个结算日的已计提未分配信托收益顺延至下一个结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分配。
资金投向	债权类资产
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	（1）南京宝能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新城约7.4 万m ² 土地提供后置抵押担保，即信托借款

	项下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在借款发放后办理，抵押人承诺在 第一笔信托借款发放之日起3个月内且最迟不超过最后一笔 信托借款发放之日起1个月内，办妥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 续，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2）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抵押人及实际控制人姚振华 先生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因未来宝能地产申请上 市原因，受托人配合解除宝能地产担保责任，具体以受托人 与各方签订的《法人保证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 为准。 （3）抵押人的股东以其持有的抵押人49%股权委托受托人设 立股权信托，并将股权信托受益权、抵押人剩余51%股权向 受托人提供质押担保，如第一笔信托借款放款前存在工商登 记或行政法规等操作障碍，则由受托人与借款人、抵押人另 行协商变通措施；未设定股权信托前，抵押人100%的股权提 供质押担保，具体以受托人与相关方签订的《股权信托合 同》、《股权质押合同》、《信托受益权质押合同》约定为 准。 （4）受托人认可的其它风险控制措施。
--	--

4、中融-鸿榕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名称	中融-鸿榕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资金用途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新基建、新能源、电竞游戏研发、高科技、 生物医药等行业的优质企业，包括但不限于： （1）债权类资产：包括信托贷款，固定收益类的信托产品 或信托受益权，债权或债权受益权，附加回购的股权、股权 收益权、有限合伙份额或有限合伙份额收益权，固定收益类

	银行理财产品，或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2）权益类资产：包括股权、收益权、有限合伙份额等权益类资产。信托计划项下如有闲置资金，受托人可将其用于银行存款、购买金融债、货币基金、公募基金、同业存款等高流动性低风险的金融产品。除直接投资上述标的外，本信托计划可通过认购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型基金等间接投资于上述标的。以上投资范围如需报备或监管部门审批，以报备范围或监管部门审批为准。
受托人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起息起止时间	2021. 01. 13-2021. 07. 13
预期收益率（%）	7.00
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无
收益分配	到期日分配收益
资金投向	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	无

5、广州丰汇龙胜3M【1】号债权转让项目

产品名称	广州丰汇龙胜3M【1】号债权转让项目
资产转让方	广州丰汇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	深圳市天运骏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起息起止时间	2021. 01. 20-2021. 04. 20

预期收益率（%）	8.20
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无
收益分配	受托投资方于本期项目到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支付到投资者指定账户
资金投向	债权类资产
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	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产品兑付提供差额补足义务

6、广州丰汇龙胜3M【2】号债权转让项目

产品名称	广州丰汇龙胜3M【2】号债权转让项目
资产转让方	广州丰汇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	深圳市天运骏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起息起止时间	2021.01.22-2021.04.22
预期收益率（%）	8.20
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无
收益分配	受托投资方于本期项目到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支付到投资者指定账户
资金投向	债权类资产
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	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产品兑付提供差额补足义务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交易各方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均较为良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 交易专设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93.01.15	1,200,000.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金融业务。	经纬纺机、恒天集团	否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92.12.18	100,000.00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政部	否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84.10.22	1,500,000.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金融业务。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否
深圳市天运骏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7.30	5,000.00	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等。	深圳市中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方凤强	否

（二）公司所取得的受让方财务数据情况

1、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761,606	2,070,939	535,879	175,51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840,117	2,134,651	548,809	137,315

2、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45,522.76	195,716.18	48,303.64	10,742.12

3、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3,164,751.82	2,485,667.12	334,260.99	273,754.81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971,087.22	2,550,815.61	114,062.76	78,820.34

4、公司未取得受让方深圳市天运骏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三) 关联关系说明

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方的情况

(一) 资金使用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02.01.28	1,630,354.29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等业务	深圳宝源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振华	否
广州丰汇实业有限公司	2017.12.21	10,000.00	专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广州丰汇投资有限公司、杨超	否

			技术推广等业务		
合肥力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05.15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装潢装饰及水电安装工程；物业管理、服务。	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张园林、吴承萍	否
江西骏宇实业有限公司	2010.03.25	250,000.00	投资管理、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	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张园林、吴承萍	否
江西新瀚置业有限公司	2015.12.10	10,000.00	投资管理、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	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张园林、吴承萍	否
惠州市美丽置业有限公司	2010.04.14	4,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信息咨询；物业管理。	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张园林、吴承萍	否

(二) 公司所取得的资金使用方财务数据情况

1、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4,634.77	897.55	874.07	13.87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5,438.09	1,007.39	840.29	17.72

2、公司未取得资金使用方合肥力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骏宇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新瀚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市美丽置业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因上述公司均为新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披露新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9,622,355.00	1,489,573.40	2,698,494.30	201,427.40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9,662,787.10	1,906,368.90	2,806,900.70	203,848.90

3、公司未取得资金使用方广州丰汇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三) 关联关系说明

资金使用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66,001,426.49	1,316,097,745.85
负债总额	137,266,517.45	107,246,03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8,734,909.04	1,208,851,706.03
货币资金	435,723,955.83	215,649,327.42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51,246.06	90,885,226.26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15%，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2.74%，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且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保障资金安全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元)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万元)
1	信托理财产品	35,000.00	21,000.00	5,338,234.39	14,000.00
2	其他理财产品	24,000.00	18,000.00	2,748,915.98	6,000.00
合计		59,000.00	39,000.00	8,087,150.37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7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8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0,0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40,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